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粤01刑更1369号

罪犯许家厚，男，199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粤0305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家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粤03刑终118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家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3年08月02日作出（2023）粤01刑更33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5年4月15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罪犯许家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家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家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累计加分244分，累计扣0分，累计考核总分2344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44分。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1.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家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检察机关亦没有异议，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家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

人民陪审员 莫结珍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粤01刑更1370号

罪犯朱春光，男，199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2023）粤0607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光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5年4月15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罪犯朱春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春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春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826分，累计加分260分，累计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2085分；获得表扬2次、表扬及物质奖励1次，剩余考核分285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7.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春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检察机关亦没有异议，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

人民陪审员 莫结珍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粤01刑更1371号

罪犯张鹏城，男，199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粤0305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粤03刑终58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7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因罪犯张鹏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5年4月15日提出假释或者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书记员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郭锦玉、张旭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鹏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515分，累计加分236分，累计扣0分，累计考核总分1751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51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9.76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中心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鹏城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检察机关亦没有异议，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鹏城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

人民陪审员 莫结珍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粤01刑更1372号

罪犯毛乾坤，男，2003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开州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粤0309刑初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乾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5年4月15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罪犯毛乾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毛乾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乾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66分，累计加分255分，累计扣2分，累计考核总分1619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19分。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9.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乾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检察机关亦没有异议，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

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乾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

人民陪审员 莫结珍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粤01刑更1373号

罪犯付志清，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2）粤5224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志清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1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因罪犯付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5年4月15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书记员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郭锦玉、张旭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付志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157分，累计加分219分，累计扣0分，累计考核总分1376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76分。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1.72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付志清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检察机关亦没有异议，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

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付志清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

人民陪审员 莫结珍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